



内容位置: 政策法规 >> 结售汇与外汇市场管理

索引号: 000014453-2015-00239

分类: 国际收支统计与结售汇管理 批复 各类社会公众

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5/06/12

名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

文号: 汇复[2015]16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上海市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关于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开展跨境调运外币现钞业务的请示》(津汇发[2014]12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通济隆外币兑换(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外币现钞跨境调运及批发业务试点的请示》(上海汇发[2014]1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开展跨境调运外币现钞业务的请示》(京汇[2014]16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通济隆外币兑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特许机构)开展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以下简称调钞及批发业务)。

二、调钞及批发业务范围包括:

(一) 自主决定调运币种, 所调运币种应充分考虑市场需要。

(二) 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合作对象开展外币现钞买卖, 合作对象限于银行、其他特许机构、本机构零售业务部门。其中, 与银行开展的外币现钞买卖业务应以外汇进行清算。

三、调钞及批发业务原则上限于三家特许机构总部办理, 若需分支机构参与调钞的, 应严格授权, 加强管理。调钞环节的管理要求, 参照《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4]24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三家特许机构应将调钞及批发业务与零售业务进行业务和账务分离管理, 并通过特许机构调钞及批发业务专户办理清算。

(一) 特许机构调钞及批发业务专户分为人民币专户和外汇专户两类, 专项用于调钞及批发业务清算, 不得与其他业务混用。

(二) 三家特许机构可在银行自行开立或指定一个人民币账户作为人民币专户, 人民币专户只可用于与其他特许机构、本机构零售业务部门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清算, 人民币专户内资金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购汇划往外汇专户; 利润可以转出。

(三) 三家特许机构在银行开立外汇专户须经你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并核定限额。开立多个外汇专户的, 应分别核定限额; 限额内, 各外汇专户之间的资金可自由划转; 变更限额, 须经你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

(四) 外汇专户只可用于与境内银行、其他特许机构、本机构零售业务部门之间, 以及与境外合作机构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清算, 外汇专户内资金可以自由办理不同外币之间的兑换。

(五) 三家特许机构可以向外汇专户汇入外汇作为周转资金, 或在开立外汇专户的银行以人民币购汇存入作为周转资金。多余的周转资金, 以外汇划入的, 可以原路划出; 以人民币购汇存入的, 可以在原购汇行办理结汇转出。

(六) 外汇专户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收入: 周转资金的汇入或购汇存入、人民币专户资金购汇存入、出售外币现钞的收入、利息收入、其他外汇专户资金划入、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支出: 多余周转资金的汇出或结汇转出、买入外币现钞支出、利润结汇支出、账户费支出、向其他外汇专户资金划出、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五、你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分别要求三家特许机构定期报送业务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境外和境内合作机构情况、特许机构调钞及批发业务专户开立及使用情况、业务发生规模等。同时, 应通过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手段, 加强对三家特许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六、你分局、外汇管理部应要求三家特许机构在与境内外合作对象建立业务关系及开展业务过程中, 严格遵守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 落实申请材料中报送的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度, 并根据所在地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要求, 履行反洗钱信息报送义务。

七、三家特许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 你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取消其业务资格:

(一) 获得批准后未能有效开展业务, 或未能向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外币现钞批发服务(包括小币种、小面值外币现钞), 且没有及时整改的。

(二) 以调钞和批发业务名义从事洗钱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境内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使用人民币或者外汇向三家特许机构购买外币现钞的, 不适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12]27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但应通过人民币备付金或外币备付金办理结算。各外汇分局、管理部收到本批复后, 应及时转发辖内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

此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5月26日

转发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法律声明](#) [联系我们](#)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法律全集用户注册](#)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授权转载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邮编: 100048 联系邮箱: guanliyuan@mail.safe.gov.cn
最佳浏览效果建议使用: 1024*768 分辨率 京ICP备06017241号 电话号码: 68401188